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9 万平方米皮革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沙）环建表（2022）9号

中山市恒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1KJ02N）：

报来的《中山市恒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9 万平方米皮革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恒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9.9 万平方米皮革制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10-442000-04-01-95649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敦陶村原变电站第一车间（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56.170", 北纬 22° 29' 27.564"），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从事皮革制品的生产，年生产皮革制品 9.9 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备见附件。

该项目主要工艺包括：鼓转、打磨、喷漆/滚涂、固化、压花、检验，其中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滚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收集,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管道收集,以上废气引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G1排放喷漆、滚涂、固化工序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2排放喷漆、固化工序和天然

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较严者；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打磨废气（颗粒物）半密闭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压花废气（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504 吨/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78吨/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和安排工作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物（水性漆桶）、漆渣、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原料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62吨/年（其中有组织0.168吨/年，无组织0.094吨/年），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皮料	固体	9.9 万平方米	原材料
2	水性漆	液体	11.7 吨	喷漆、滚涂
3	天然气	气态	4.71 万立方米	/
4	机油	液态	0.2 吨	设备维修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工序
1	自动喷线	4 条	每台包含：1 个喷漆房，1 把喷枪；1 个水帘柜（水槽容积：2m*5m*0.5m）；固化线 1 条（长 25m，内含固化炉 10 万大卡，燃料为天然气）；	喷漆、固化工序
2	压花机	4 台	电能	压花工序
3	辊压机	2 台	电能	
4	皮料打磨机	1 台	配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 1 套	打磨工序
5	滚涂机	1 台	/	滚涂工序
6	振转机	1 台	电能	鼓转工序
7	鼓转机	5 台	电能	
8	量皮机	2 台	/	检验工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 日